

## 公告

本院根据杭州征欣家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8日裁定受理湖州安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立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安立公司管理人。安立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0月20日前,向安立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吉县递铺镇递铺路599号五楼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三部;邮编

:313300;联系电话:1375707050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安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立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安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